

95 年度健全商業會計制度非公開發行公司治理輔導計畫

## 營業或財產讓與之會計處理

委託單位：經濟部商業司

執行單位：(財)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

## 貳、營業或財產讓與之會計處理

### 目 錄

一、前言.....	2
二、營業或財產讓與簡介.....	2
(一)營業或財產讓與之意義.....	2
(二)營業或財產讓與之功能.....	2
(三)我國營業或財產讓與制度法制規範.....	3
三、會計學理.....	6
四、釋例.....	7
五、法規彙整.....	11
六、問答題.....	25
七、參考資料.....	30

## 一、前言

- (一)本項主題係以「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公司法第 185 條第 1 項第 2 款)作為論述範圍，為方便論述及閱讀，論述中視實際情形使用「營業或財產讓與」或「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兩個名詞，除非特別指明，否則兩者均指「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 (二)本項主題先就「營業或財產讓與」之意義、影響及我國「營業或財產讓與制度法制規範作一基礎性及概略性介紹。其次則略述與營業或財產讓與之會計處理有關之會計學理，並研擬 2 則釋例。再其次則彙整企業併購法、公司法、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等法規及解釋函令中涉及營業或財產讓與之規定，並據以研擬 32 則問答題。最後則將相關參考資料列載於後，供有志者進一步研究參考。
- (三)本項主題係以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營業或財產讓與相關法規及其會計處理為論述內容，公開發行股票公司營業或財產讓與相關法規(如證券交易法)及其會計處理，不在本主題論述之範圍。又所稱「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係指未公開募集或發行有價證券之股份有限公司。
- (四)本項宣導手冊編製，主係針對非公開發行公司實務，擬綜合法規與會計處理、作完整論述說明。惟就部份過於複雜、非公開發行公司(中小企業)不常使用之會計處理釋例等，限於篇幅暨考量非公開發行公司(中小企業)接受程度(資料內容之可讀性)等，將無法一一收錄涵蓋。

## 二、營業或財產讓與簡介：

### (一)營業或財產讓與之意義

「營業或財產讓與」係指因其主要部分營業或財產之轉讓，影響其原訂所營事業之不能成就。

### (二)營業或財產讓與之功能

#### 1. 具有退出市場之功能

股東若無意願繼續經營事業，或所經營者為夕陽產業，或經營情況欠佳，由於內外因素之限制，不易採用其他方式(例如合併或分割)時，可採用營業或財產讓

與之方式，逐步退出市場。

## 2. 具有企業轉型之功能

公司可以營業或財產讓與他公司，取得資金從事其他事業之發展；或以營業或財產讓與，以取得他公司股權為對價，透過股東權之行使(例如當選董事)，參與他公司經營，以達轉型之目的。

## 3. 具有組織調整之功能

集團企業之子公司，可透過購買母公司營業或財產之方式，完成組織調整之目的，以增強整個集團企業之競爭能力。

### (三)我國營業或財產讓與制度法制規範

#### 1. 營業或財產讓與應踐行之程序

##### (1)公司法規定應踐行之程序

- ①營業或財產讓與之議案，必須由董事會經特別決議提出。(公司法第 185 條第 5 項)
- ②營業或財產讓與，應在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公司法第 172 條第 5 項及第 185 條第 4 項)
- ③營業或財產讓與，必須經股東會特別決議方式行之。惟章程若有較高規定，應按章程規定行之。(公司法第 185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
- ④股東於股東會為營業或財產讓與之決議前，已以書面通知公司反對該項行為之意思表示，並於股東會已為反對者，得請求公司以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所有之股份。但股東會同時決議解散時，不在此限。(公司法第 186 條)

##### (2)企業併購法特別規定應踐行之程序

- ①營業或財產讓與若同時符合下列三項條件，可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不須召開股東會：
  - A. 該子公司為公司(母公司)100%持有。
  - B. 子公司以受讓之營業或財產發行新股予該(母)公司。
  - C. 該(母)公司與子公司已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企業併購法第 28 條)
- ②營業或財產讓與，其債權讓與之通知得以公告方式代之，不適用民法第 297 條(債權讓與，非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債務人，對債務人不生效力)之規定。(企

業併購法第 27 條第 1 項)

- ③因營業或財產讓與承擔債務時，免經債權人之承認，不適用民法第 301 條(第三人與債務人訂立契約承擔其債務者，非經債權人承認對於債權人不生效力)之規定。(企業併購法第 27 條第 1 項)

## 2. 營業或財產讓與之效力

營業或財產讓與，其權利義務事項之移轉，自讓與基準日起生效，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其權利之取得、設定、喪失或變更應經登記者，非經登記，不得處分。(企業併購法第 27 條第 3 項準用第 25 條規定)

- ①受讓營業或財產者，若以發行新股為對價，應於發行新股結束後 15 日內，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公司之登記及認許辦法第 11 條)
- ②讓與公司股東會決議讓與營業或財產，同時決議解散者，應於解散開始後十五日內，向主管機關申請為解散登記。(公司之登記及認許辦法第 4 條)

## 3. 「營業或財產讓與」和「公司分割」重要異同

### (1)相似點：

- ①均必須移轉全部或部分營業或財產予他人。
- ②移轉全部或部分營業或財產之對價，均有可能是他公司發行之新股。
- ③因①衍生出兩者除了股東權益，負債責任(含或有負債)外，其會計處理均相當類似。

### (2)差異點：

項目	公司分割	營業或財產讓與
①標的物範圍	獨立營運之一部或全部 (企業併購法第 4 條第 6 款)	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公司法第 185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 企業併購法第 4 條第 4 款)
②法人增生	在新設分割，將一獨立之公司分割為二個以上公司(企業併購法第 4 條第 6 款)	單純營業或財產讓與，無增生另一公司之可能
③交易對象	限於公司，且存續或新設公司均以股份有限公司為限(企業併購法第 32 條第 10 項)	公司、非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 自然人
④是否要式	必須作成書面分割計畫，提出於股東會，且分割計畫必須載明法定事項。 (公司法第 317 條、第 317 條之 2 及企業併購法第 32 條第 1 項、第	法未規定，因此買賣契約書可簽亦可不簽訂

	33 條)	
⑤ 要否踐行保護債權人程序	(a)應編造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 (b)於公司為分割決議後，應即向各債權人分別通知及公告，並指定 30 日以上期限，聲明債權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 (c)公司不為前述之通知及公告或對於在指定期限內提出異議之債權人不為清償或不提供相當擔保者，不得以其分割對抗債權人。 (公司法第 319 條準用同法第 73 條至第 75 條及企業併購法第 32 條第 5 項)	僅規定承擔債務時，免經債權人之承認，餘未規定。 (企業併購法第 27 條第 1 項)
⑥ 債務之連帶責任及消滅時效	分割後受讓營業之既存公司或新設公司，應就分割前公司所負債務於其受讓營業之出資範圍負連帶清償責任。但債權人之連帶清償責任請求權，自分割基準日起二年內不行使而消滅。 (公司法第 319 條之 1 及企業併購法第 32 條第 6 項)	受讓公司只就因讓與營業或財產而承擔之債務負清償責任，對於非交易範圍內讓與公司之債務，不負清償責任。
⑦ 主要目的	適度縮小公司規模，並利用特定部門之分離獨立，以求企業經營之專業化及效率化。	通常較著重於處分營業或財產以獲得現金為目的
⑧ 取得受讓營業公司股份之對象	可能取得股份者，有下列三種情況 (a)被分割公司 (b)被分割公司之股東 (c)被分割公司及其股東 (企業併購法第 33 條第 1 項第 4 款)	只有讓與公司取得股份
⑨ 會計處理	(a)與分割淨資產直接相關之股東權益調整科目，應隨淨資產之分割而移轉。 (經濟部 92.2.11 商字第 09202018810 號函) (b)因受讓公司對於被分割公司分割前所負債務，於其受讓營業之出資範圍二年內負連帶清償責任，故財務報表之編製，應揭露該項「或有負債」。	營業或財產讓與，本質上屬買斷，非屬交易範圍之讓與公司債務，與受讓公司並無關聯，讓與淨資產直接相關之股東權益調整科目，亦與受讓公司無涉。

### 三、會計學理

營業或財產讓與之會計處理，視其交易對象是否為聯屬公司、交易性質是否屬組織重組而異，且因是全部或主要部分營業或財產之讓與，本質上與公司分割中將其主要部分之營業讓與受讓公司之情形相當類似，因此兩者會計上宜採一致性之處理方式。茲以股權為對價之營業或財產讓與分述如下：

(一)主管機關經濟部雖未就公司法第 185 條第 1 項第 2 款「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之範圍作出明確解釋，如就經濟部 91.9.20 經商字第 09102191690 號函援引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91.6.14(91)基秘字第 128 號對於公司分割所作函釋，「主要部分之營業讓與」係指所讓與營業之資產或營業收入，達讓與公司總資產或營業收入 50%以上。

(二)「公平價值」依國際會計準則規定有下列三種情形：

1. 市場上客觀之成交價。
2. 同類或類似資產股票之參考價。
3. 買賣雙方協議並載明於合約之價格。

(三)讓與公司：無論讓與前後是否屬聯屬公司，均以原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衡量，原資產帳面價值(若有資產減損，則應以認列損失後之金額為基礎)減負債帳面價值後之淨額作為取得股權之成本，不認列交換利益。

(四)受讓公司：

1. 受讓後為聯屬公司：以受讓資產及負債之原帳面價值作為取得資產及負債之成本，並以兩者淨額為基礎，面額部分作為股本，超過面額部分作為資本公積。
2. 受讓前後均為非聯屬公司：應以受讓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作為取得資產及負債之成本，並以兩者為基礎，面額部分作為股本，超過面額部分作為資本公積。

## 四、釋例

(一)南海公司及南昌公司均為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南海公司原係經營家電產品零組件之製造加工業務，因不具經濟規模，前景不甚樂觀，公司決定轉型為專業投資公司，經與南昌公司協議，南海公司以其存貨、廠地設備及據以質押之長期借款讓予南昌公司，換取南昌公司普通股每股面額\$10共1,000,000股之股份，取得股權佔南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南昌公司則發行1,000,000股新股，作為換取南海公司廠房設備等淨資產之對價，雙方協議以96年1月1日為財產讓予之基準日。南海公司讓予之存貨、廠房設備及長期負債相關資料如下：

	<u>帳面價值</u>	<u>公平價值</u>
資產		
存貨	\$1,500,000	\$1,500,000
土地	12,000,000	16,000,000
房屋及建物(淨額)	6,000,000	8,000,000
機器設備(淨額)	8,000,000	7,000,000
資產合計	\$27,500,000	\$32,500,000
負債		
長期借款	16,500,000	16,500,000
淨資產	<u>\$11,000,000</u>	<u>\$16,000,000</u>

試作南海公司及南昌公司營業或財產讓與之會計分錄。

解答：

### 1. 南海公司

96.1.1 借：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1,000,000
長期借款	16,500,000
貸：存貨	1,500,000
土地	12,000,000
房屋及建物(淨額)	6,000,000
機器設備(淨額)	8,000,000

## 2. 南昌公司

96.1.1 借：存貨	1,500,000
土地	16,000,000
房屋及建物	8,000,000
機器設備	7,000,000
貸：長期借款	16,500,000
普通股股本	10,000,000
資本公積－普通股發行溢價	6,000,000

### 說明：

1. 本項釋例係以公司法第185條第2款及企業併購法第27條規定為基礎，依企業併購法第8條第1項第2款規定，南昌公司發行之新股，無須保留由原股東及員工承購。
2. 營業或財產讓與後南海公司僅取得南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5%，因此非屬聯屬公司間之營業或財產讓與，南海公司(讓與公司)應以原資產帳面價值減負債後之淨額作為取得股權之成本，不認列交換利益；南昌公司(受讓公司)受讓之資產及負債，應按公平價值入帳，淨資產公平價值與發行普通股面值之差額應列為資本公積－普通股發行溢價。

(二)南海公司及南昌公司均為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南海公司為南昌公司唯一之股東(持股100%)。南海公司基於集團企業競爭力之考量，經董事會決議決定轉型為控股公司，將全部營業及財產(現金及約當現金，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除外)，讓與其子公司南昌公司，南昌公司則發行普通股每股面額\$10，計2,000,000股作為對價，以96.1.1.為營業及財產讓與基準日，南海公司讓與之營業及財產相關資料如下：

資產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應收帳款	\$5,000,000	\$5,000,000
應收票據	7,000,000	7,000,000
存貨	10,000,000	10,000,000
土地	15,000,000	20,000,000
房屋及建物(淨額)	8,000,000	9,000,000
機器設備(淨額)	<u>10,000,000</u>	<u>9,500,000</u>
資產合計	\$55,000,000	\$60,500,000
負債		
應付帳款	4,500,000	4,500,000
應付票據	5,500,000	5,500,000
長期借款	20,000,000	20,000,000
負債合計	<u>\$30,000,000</u>	<u>\$30,000,000</u>
淨資產	<u>\$25,000,000</u>	<u>\$30,500,000</u>

試作：南海公司及南昌公司營業及財產轉讓與之會計分錄

解答：

1. 南海公司

96.1.1 借：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5,000,000
	應付帳款	4,500,000
	應付票據	5,500,000
	長期借款	20,000,000
	貸：應收帳款	5,000,000
	應收票據	7,000,000
	存貨	10,000,000
	土地	15,000,000
	房屋及建物(淨額)	8,000,000
	機器設備(淨額)	10,000,000

## 2. 南昌公司

96.1.1 借：	應收帳款	5,000,000	
	應收票據	7,000,000	
	存貨	10,000,000	
	土地	15,000,000	
	房屋及建物	8,000,000	
	機器設備	10,000,000	
貸：	應付帳款		4,500,000
	應付票據		5,500,000
	長期借款		20,000,000
	普通股股本		20,000,000
	資本公積-普通股發行溢價		5,000,000

### 說明：

1. 本項釋例係以企業購併法第28條第1項規定為基礎，依企業購併法第8條第1項第2款規定，南昌公司發行之新股無須保留由原股東及員工承購。
2. 南海公司為南昌公司唯一股東，因此屬聯屬公司間營業及財產讓與，南海公司(讓與公司)應以原資產帳面價值作為取得股權之成本，不認列交換利益(處分資產利益);南昌公司(受讓公司)應以所受讓資產及負債面價值作為取得資產及負債之成本，並以兩者淨額為基礎，面額部分作為股本，超過面額部分作為資本公積。

## 五、法規彙整

### (一)企業併購法

- 第 4 條** 收購：指公司依本法、公司法、證券交易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金融控股
- 第 4 款** 公司法規定取得他公司之股份、營業或財產，並以股份、現金或其他財產作為對價之行為。
- 第 5 條** 公司依本法為併購決議時，董事會應為全體股東之最大利益行之，並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處理併購事宜。  
公司董事會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處理併購事宜，致公司受有損害時，參與決議之董事，對公司應負賠償之責。但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責任。
- 第 7 條** 公司因進行併購而成為政府或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之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公司法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前項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由政府或法人股東指派。
- 第 8 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保留發行之新股由員工承購、通知原有股東儘先分認或提撥一定比率對外公開發行，不受公司法第 267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及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之限制：  
一、發行新股全數用於被收購。  
二、發行新股全數用於收購他公司已發行之股份、營業或財產。  
三、因進行股份轉換而發行新股。  
四、因受讓分割而發行新股。  
公司依前項發行之新股，得以現金或公司事業所需之財產為出資，且不受公司法第 270 條規定之限制。
- 第 27 條** 公司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概括承受或概括讓與，或依公司法第 185 條第 1 項第 2 款或第 3 款讓與或受讓營業或財產者，其債權讓與之通知，得以公告方式代之，承擔債務時，免經債權人之承認，不適用民法第 297 條及第 301 條規定。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受讓公司取得讓與公司之財產，其權利義務事項之移轉及變更登記，準用第 25 條規定。  
公司與外國公司依公司法第 185 條第 1 項第 2 款或第 3 款讓與或受讓營業或財產，或以概括承受或概括讓與方式為收購者，準用前 3 項及第 21 條規定。
- 第 28 條** 公司之子公司收購公司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經公司董事會決議行之，不適用公司法第 185 條第 1 項至第 4 項應經讓與公司與受讓公司股東會決議之規定及公司法第 186 條至第 188 條之規定：  
一、該子公司為公司百分之百持有。  
二、子公司以受讓之營業或財產作價發行新股予該公司。  
三、公司與子公司已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公司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予其百分之百持股在中華民國境外設立之子公司者，或外國公司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予其百分之百持股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之子公司者，準用前項及第 21 條之規定。

**第 34 條** 公司依第 27 條至第 29 條規定收購財產或股份，而以有表決權之股份作為支付被併購公司之對價，並達全部對價 65% 以上，或進行合併、分割者，適用下列規定：

一、所書立之各項契據憑證，免徵印花稅。

二、取得不動產所有權者，免徵契稅。

三、其移轉之有價證券，免徵證券交易稅。

四、其移轉貨物或勞務，非屬營業稅之課徵範圍。

五、公司所有之土地，經申報審核確定其土地移轉現值後，即予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其依法由原土地所有權人負擔之土地增值稅，准予記存於併購後取得土地之公司名下；該項土地再移轉時，其記存之土地增值稅，就該土地處分所得價款中，優先於一切債權及抵押權受償。

依前項第 5 款規定記存土地增值稅後，被收購公司於收購土地完成移轉登記日起三年內，轉讓該對價取得之股份致持有股份低於原收購取得對價之 65% 時，被收購公司應補繳記存之土地增值稅；該補繳稅款未繳清者，應由收購公司負責代繳。

**第 35 條** 公司進行併購而產生之商譽，得於十五年內平均攤銷。

**第 36 條** 公司進行併購而產生之費用，得於十年內平均攤銷。

**第 37 條** 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或依第 27 條及第 28 條規定收購，合併後存續或新設公司、分割後既存或新設公司、收購公司得分別繼續承受合併消滅公司、被分割公司或被收購公司於併購前就併購之財產或營業部分依相關法律規定已享有而尚未屆滿或尚未抵減之租稅獎勵。但適用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獎勵者，應繼續生產合併消滅公司、被分割公司或被收購公司於併購前受獎勵之產品或提供受獎勵之勞務，且以合併後存續或新設之公司、分割後新設或既存公司、收購公司中，屬消滅公司、被分割公司或被收購公司原受獎勵且獨立生產之產品或提供之勞務部分計算之所得額為限；適用投資抵減獎勵者，以合併後存續或新設公司、分割後新設或既存公司、收購公司中，屬合併消滅公司、被分割公司或被收購公司部分計算之應納稅額為限。

依前項規定得由公司繼續承受之租稅優惠，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之獎勵條件及標準者，公司於繼受後仍應符合同一獎勵條件及標準。

為加速產業結構調整，鼓勵有盈餘之公司併購虧損之公司，償還併購時隨同移轉積欠銀行之債務，行政院得訂定辦法在一定期間內，就併購之財產或營業部分產生之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虧損公司互為合併者，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第 3 項及第 4 項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一定期間，適用條件及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 39 條** 公司讓與全部或主要之營業或財產予他公司，取得有表決權之股份達全部交易對價 80% 以上，並將取得之股份全數轉予股東者，其因讓與營業或財產而產生之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其因而產生之損失，亦不得自所得額中減除。

前項所稱主要之營業，指讓與營業之最近三年收入達各該年度全部營業收入之50%以上者；所稱主要之財產，指讓與財產達移轉時全部財產之50%以上者。

公司分割並將取得之股份全數轉予股東者，其因而產生之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其因而產生之損失，亦不得自所得額中減除。

**第 40 條** 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或依第 27 條至第 29 條規定收購，而持有其子公司股份或出資額達已發行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 90%者，得自其持有期間在一個課稅年度內滿十二個月之年度起，選擇以該公司為納稅義務人，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合併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未分配盈餘加徵 10%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其他有關稅務事項，應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別辦理。依前項規定選擇合併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者，其合於規定之各本國子公司，應全部納入合併申報；其選擇合併申報，無須事先申請核准，一經選擇，除因正當理由，於會計年度終了前二個月內，報經賦稅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不得變更。

依前項規定經核准變更採分別申報者，自變更之年度起連續五年，不得再選擇合併申報；其子公司因股權變動不符第一項規定而個別辦理申報者，自該子公司個別申報之年度起連續五年，不得再依前項規定納入合併申報。依第 1 項規定合併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者，其合併結算申報課稅所得額及應納稅額之計算、合併申報未分配盈餘及應加徵稅額之計算、營業虧損之扣除、投資抵減獎勵之適用、國外稅額之扣抵、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處理、暫繳申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賦稅主管機關定之。

**第 41 條** 公司與外國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或依第 27 條、第 28 條及第 30 條第 3 項規定收購財產或股份者，第 34 條至第 40 條之規定，於該公司適用之；第 34 條及第 38 條之規定，於該外國公司亦適用之。

**第 43 條** 公司以營業或財產認購或交換他公司股票時，如所得股票之價值低於營業或財產帳面價值時，其交易損失，得於十五年內認列。

**第 45 條** 公司因合併、收購或分割而逾越銀行法令有關關係人或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授信額度規定者，金融機構得依原授信契約至所訂授信期間屆滿為止。

**第 46 條** 公司因收購、分割以部分營業或財產之讓與而取得既存公司之股份時，金融機構在不損及債權確保原則下，得將取得之股份替代原營業或財產之擔保。

**第 47 條** 公司進行重整時，得將併購之規劃，訂明於重整計畫中。

公司以併購之方式進行重整時應提供相關書面文件，為重整計畫之一部分，其程序不適用第 18 條、第 19 條、第 29 條、第 32 條有關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之規定。

**第 48 條** 公司於重整中進行併購者，其股東無股份收買請求權，不適用第 12 條之規定。

## (二)公司法

**第 172 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應於三十日前公告之。

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應於十五日前公告之。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應於四十五日前公告之；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應於三十日前公告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 185 條第 1 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代表公司之董事，違反第 1 項、第 2 項或第 3 項通知期限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 185 條** 公司為左列行為，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一、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或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二、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三、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前 2 項出席股東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章程有較高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1 項行為之要領，應記載於第 172 條所定之通知及公告。

第 1 項之議案，應由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之董事會，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提出之。

**第 186 條** 股東於股東會為前條決議前，已以書面通知公司反對該項行為之意思表示，並於股東會已為反對者，得請求公司以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所有之股份。但股東會為前條第 1 項第 2 款之決議，同時決議解散時，不在此限。

**第 187 條** 前條之請求，應自第 185 條決議日起二十日內，提出記載股份種類及數額之書面為之。

**第 188 條** 股東與公司間協議決定股份價格者，公司應自決議日起九十日內支付價款，自第 185 條決議日起六十日內未達協議者，股東應於此期間經過後三十日內，聲請法院為價格之裁定。

公司對法院裁定之價格，自第 2 項之期間屆滿日起，應支付法定利息，股份價款之支付，應與股票之交付同時為之，股份之移轉於價款支付時生效。

### (三)商業會計法

**第 42 條** 資產之取得以現金以外之其他資產或承擔負債交換者，以公平價值入帳為原則。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按換出資產之帳面金額加支付之現金，或減去收到之現金，作為換入資產成本。

受贈資產按公平價值入帳，並視其性質列為資本公積、收入或遞延收入；無公平價值時，得以適當評價計算之。

所稱公平價值者，係指交易雙方對交易事項已充分瞭解並有成交意願，在正常交易下據以達成資產交換或負債清償之金額。

**第 57 條** 商業在合併、分割、收購、解散、終止或轉讓時，其資產之計價應依其性質，以公平價值、帳面價值或實際成交價格為準。

#### (四)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第 21 條** 行政院應設置開發基金，為下列各款之運用：

- 一、參加投資於產業升級或改善產業結構有關之重要事業、計畫、企業合併、收購、分割事項，其為民間無力興辦或資力不足者。
- 二、融貸資金於產業升級或改善產業結構有關之重要事業、計畫、企業合併、收購、分割事項，其資金不足者。
- 三、配合產業政策，辦理融資貸款，輔導產業健全發展。
- 四、提撥適當比例，支援輔導中小企業發展有關之計畫。
- 五、配合主管機關為引進技術、加強研究發展、培訓人才、防治污染、促進產業結構改善及健全經濟發展等所推動之計畫。
- 六、配合國家永續發展政策，辦理融資貸款輔導產業從事清潔生產、節約能源及降低溫室效應等有關之計畫。
- 七、其他經行政院專案核准者。

開發基金之來源，除國庫撥款外，開發基金之作業賸餘，經預算程序，得撥解基金，以供循環運用。

開發基金之管理及運用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 (五)民法

**第 297 條** 債權之讓與，非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債務人，對於債務人不生效力。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受讓人將讓與人所立之讓與字據提示於債務人者，與通知有同一之效力。

**第 301 條** 第三人與債務人訂立契約承擔其債務者，非經債權人承認，對於債權人不生效力。

#### (六)商業會計處理準則

**第 16 條** 長期投資：指長期性之投資，如投資其他企業發行之股票、債券或投資不

**第 2 款** 動產等；其科目性質與評價及應加註釋事項如下：

- (一)長期投資應註明評價基礎，並依其性質分別列示。
- (二)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其會計處理應依照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公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以下簡稱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5 號規定辦理。
- (三)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其會計處理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號規定辦理。
- (四)長期投資有提供作質，或受有約束、限制等情事者，應予註明。
- (五)以成本衡量之長期股權投資：係持有下列股票且未具重大影響力或與該等股票連動且以該等股票交割之衍生性商品：
  1. 未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於櫃買中心櫃檯買賣之股票。
  2. 興櫃股票。

- (六)持有至到期日債券投資：指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收取金額及固定到期日，且商業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債券投資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於一年內到期之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應改列為流動資產。
- (七)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券投資：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券投資，且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 未指定為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
  2. 未指定為備供出售。

**(七)「企業併購償還積欠銀行債務免徵營利專業所得稅辦法」**

**第 1 條** 本辦法依企業併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37 條第 5 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虧損公司：指截至併購基準日止之累積盈餘為負數之公司。
- 二、有盈餘公司：指虧損公司以外之其他公司。
- 三、銀行：指商業銀行、專業銀行、信託投資公司、信用合作社、農會信用部、漁會信用部、票券金融公司及其他經財政部核准辦理授信貸款業務者。
- 四、積欠銀行之債務：指公司截至併購基準日止，向銀行之借款已逾清償期而未償還之債務。
- 五、免稅所得額：指併購之財產或營業部分產生之所得，依本辦法規定計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金額。

**第 3 條** 有盈餘公司併購虧損公司，或虧損公司互為合併，償還併購時隨同移轉積欠銀行之債務，得自併購基準日起，就併購之財產或營業部分產生之所得，五年內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但每一年度之免稅所得額，以不超過截至當年度止實際償還積欠銀行債務之累積總額扣除截至上年度止免稅所得額累計數後之餘額為限。

**第 4 條** 適用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公司，就併購之營業或財產應單獨設立帳簿，正確計算免稅所得額；其計算免稅所得額時，應合理分攤相關管理費用及非營業損益。  
公司依前項規定單獨設立帳簿計算免稅所得額有困難者，得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由其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簽證申報會計師敘明理由，並提出合理計算公式，報經財政部核准後採用之；其所提計算公式一經採用，不得變更。

**第 5 條** 符合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規定之公司，應於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檢附下列文件，向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辦免稅：

- 一、併購契約或計畫。
- 二、符合第 2 條第 1 款、第 2 款規定之相關文件及說明。
- 三、債權銀行出具符合第 2 條第 4 款規定之證明文件。

**第 6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 91.2.8 施行至 96.2.8 止。

## (八)重要解釋函令

### △ 兩家以上外國公司間併購無本法之適用

按企業併購法未明定有關經認許之兩家以上外國公司(在台分公司)間併購之相關規定，是以，所詢尚無本法規定之適用。

(參經濟部 91.4.16 商字第 09102072930 號)

### △ 「對價」之定義

按企業併購法第 4 條有關「對價」之定義，係以受讓之資產價值減除承擔債務價值後之淨資產價值作價，當作受讓公司以股份、現金或其他財產為收購之依據。

(參經濟部 92.7.10 商字第 09202139520 號)

### △ 對價之認定範圍

一、依企業併購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公司依第 27 條至第 29 條規定收購財產或股份，而以有表決權之股份作為支付被併購公司之對價，並達全部對價 65% 以上，或進行合併、分割者，適用下列規定：一、所書立之各項契據憑證一律免徵印花稅。二、取得不動產所有權者，免徵契稅。三、應納之證券交易稅一律免徵。四、其移轉貨物或勞務，非屬營業稅之課徵範圍。五、公司所有之土地，……其依法由原土地所有權人負擔之土地增值稅，准予記存於併購後取得土地之公司名下……」，上開規定之立法意旨係為鼓勵併購強化企業經營效率與競爭能力，對公司因組織重整，財產或股份移轉，達一定要件，屬形式移轉者，始准適用前揭規定之租稅措施。又依公司法第 28 條規定：「公司之子公司收購公司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符合下列規定者……二、子公司以受讓之營業或財產作價發行新股予該公司。……」，再參照本部賦稅署 91.8.28 台稅一發字第 0910453964 號函釋：「……公司依公司法第 18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讓與主要營業之不動產，換取受讓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與不動產之「市價」等值)……」；企業併購法第 34 條所稱「對價」，如收購之財產為土地者，應以土地全部交易價格為準，不得自土地價格中扣除土地增值稅準備、土地重估增值之資本公積或其他抵押債務等。舉例而言，收購之財產如為土地，該土地交易價格為 10 億元，收購公司以有表決權之股份支付被收購公司，其股份價值應達 6 億 5 千萬元以上，方得准予記存土地增值稅。

二、至於收購資產價格之認定，依經濟部 92.7.29 商字第 09202148190 號函釋：「查商業會計法第 57 條規定，商業在合併……或轉讓時，其資產之計價；以時價、帳面價值或實際成交價格為準。又同法第 42 條第 3 項規定，所稱時價者，係指當時當地之市價而言。又依國際會計準則所謂之『公平價格』有下列三種情形，請參考。(一)市場上客觀之成交價。(二)同類或類似產業股票之參考價。(三)買賣雙方協議並載明於合約之價格。」是以，所報○○公司依企業併購法第 28 條規定收購 XX 公司房屋及土地案，及 YY 公司收購其母公司之土地案，其有關「對價」及「達全部對價 65%」之認定，

請依照上述規定辦理。

- 三、貴處來函敘稱，上述收購案件，為避免核稅時間延宕，已先核准該公司記存土地增值稅在案，如該案依前述規定，未符合記存土地增值稅規定之適用，有無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請就個案本於職權辦理。
  - 四、有關○○公司收購其母公司-XX公司之土地及房屋等主要財產乙案，其收購方式係以階段性移轉方式進行，應如何認定其對價較為合理乙節，請查明其實際收購之作業，可由契約書、董事會會議紀錄、收購計畫書、新股發行次數及公司變更登記等資料，綜合判定究屬一次收購行為或多次收購行為，如屬一次收購行為，僅分階段辦理土地移轉等事宜，自應以其全部移轉之財產計價認定對價，反之，則應依其收購次數，分次計算認定其對價；至於○○公司發行股份與母公司，支付收購土地、房屋之價款，其每股面額新台幣 1000 元普通股，溢價發行每股 3000 元，是否合理乙節，因涉公司股份發行問題，如有疑義，請就具體個案逕洽詢證券主管機關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 五、至公司合併申請依企業併購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記存土地增值稅案件，如何審核相關文件及依同條第 2 項辦理列管補稅，本部業於 93.11.2 以台財稅字第 0930474255 號函核頒「企業或金融機構因併購移轉土地申請記存土地增值稅案件審查管制注意事項」在案。
  - 六、檢附經濟部 93.12.22 經商字第 09302405550 號函(含附件)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93.7.6 證期一字第 0930122083 號函影本各一份，請參考。
- (參財政部 94.10.11 台財稅字第 09404570380 號)

### △ 收購之適用範圍

按企業併購法第 4 條第 4 款規定略以：「收購：指公司依本法、公司法…規定取得他公司之股份、營業或財產，並以股份、現金或其他財產作為對價之行為」。亦即公司依本法或公司法…等規定情形進行收購，而依本法之規定者，允屬第二章第二節之規定方式；至如依公司法之規定者，允屬公司法第 185 條第 2 款或第 3 款讓與或收受營業或財產之方式，即屬本法第 27 條之規定範圍。是以，依本法第 4 條第 4 款名詞之定義意旨，係指符合本法第二章第二節規定之類型，如未符合者，自無同法第 8 條第 1 項之適用。

(參經濟部 94.7.26 經商字第 09402095620 號)

### △ 排除員工、股東優先承購權之併購類型

按企業為進行組織調整，發揮企業經營效率所為之併購，(第 1 條參照)，而本法第 8 條之立法目的，係為利公司進行併購之意願，而特定一定類型之併購行為得排除員工、股東優先承購權，上開類型，自以本法第二章第二節規定之類型適用之。

(經濟部 91.4.23 商字第 09102066930 號)

### △ 公平價格之計價

查商業會計法第 57 條規定，商業在合併…或轉讓時，其資產之計價；以時價、帳面價值或實際成交價格為準。又同法第 42 條第 3 項規定，所稱時價者，係指當時當地之市價而言。又依國際會計準則所謂之「公平價格」有下列三種情形，請參考。1. 市場上客觀之成交價。2. 同類或類似產業股票之參考價。3. 買賣雙方協議並載明於合約之價格。

(參經濟部 92.7.29 商字第 09202148190 號)

#### △ 企業併購法無事先申請專案核准之規定

外國公司在台分公司概括讓與其資產、負債與營業予本國公司時，無庸向登記主管機關事先申請專案核准。又上開收購方式有企業併購法第 27 條規定之適用，至於公司有無租稅優惠之適用，允屬賦稅主管機關依本法第 41 條規定具體認定之權責。

(參經濟部 91.6.18 商字第 09102124300 號)

#### △ 公司與外國公司進行收購

按企業併購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公司之併購，依本法之併規定；本法未規定者，依公司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是以，所詢公司與外國公司進行收購及取得 100% 股權等事宜，得依本法第二章第二節收購之相關規定辦理。

(參經濟部 95.3.27 經商第 09502035750 號函)

#### △ 企業併購法第 28 條所稱合併財務報表係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為求表達整體經濟個體之實質財務狀況，故有母子公司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經查企業併購法第 28 條所稱「已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立法意旨在簡化母子公司進行內部組織之調整，若母子公司已編有合併財務報表，母公司之股東對該經濟個體之財務狀況已有充分之了解，故有簡化合併程序之規定，惟若該母子公司未編製合併財務報表者，母公司之股東對該經濟個體之財務狀況之了解程度有待商確，且參考國際會計理論趨勢，亦鼓勵所有母子公司編製合併財務報表。至於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時點，就會計理論而言，當母公司提供財務報表與該公司股東時，亦應同時提供能允當表達其整體經濟實質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惟實際狀況仍以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為主。

(參經濟部 92.9.16 商字第 0920218620 號)

#### △ 母子公司進行內部組織重整之相關規定

關於企業併購法第 28 條規定旨在簡化母子公司進行內部組織重整之相關規定，其所列示 3 項條件須全部符合始有該法條之適用；至於第 3 項所稱「已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收購之上年度已編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參經濟部 92.11.11 經商字第 09202232660 號)

### △ 申請適用企業併購法第 34 條記存土地增值稅及免徵契稅應檢附之書件

一、公司因併購(合併、收購及分割)申請適用企業併購法第 34 條第 1 項有關記存土地增值稅之規定者，或因收購、分割申請適用免徵契稅之規定者。

應檢附下列書件送該管稅捐稽徵處審核：

- (一)含併購後營業項目之併購計劃書。
- (二)併購契約書影本。(公司分割因無訂契約之行為，得免檢附)
- (三)同意併購之股東會或董事會會議記錄影本。
- (四)各公司章程影本。
- (五)公司登記主管機關併購核准函影本。(公司併購案件，如未涉及法令規定應登記或變更事項，因無須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核准，得免檢附)
- (六)收購案件應另加附收購公司以有表決權之股份作為支付被收購公司之對價，並達全部對價 65%以上之證明文件。
- (七)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二、依據企業併購法第 49 條規定辦理。

(參財政部 91.6.6 台財稅字第 0910453612 號)

### △ 被併購公司移轉予併購公司之貨物或勞務，免開立統一發票

依據「企業併購法」第 34 條第 4 款規定適用「其移轉貨物或勞務，非屬營業稅之課徵範圍」一節，係指公司於併購後，被併購公司移轉予併購公司之貨物或勞務，免開立統一發票，並無事先核備之問題。

(參工業局 91.10.8 工策字第 09100325950 號)

### △ 收購

財政部函略以：依企業併購法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依前項 5 款規定記存土地增值稅後，被收購公司於收購土地完成移轉登記日起 3 年內，轉讓該對價取得之股份致持有股份低於原收購取得對價之 65%時，被收購公司應補繳記存之土地增值稅；該補繳稅款未繳清者，應由收購公司負責代繳。」所稱轉讓，並未限定其轉讓對象為何人，又公司法人具有法律上之獨立人格，是以，被收購公司如因減資而將對價取得之股份轉讓予其股東，抑或轉讓予其新設之公司，均難

(參財政部 94.12.8 台財稅字第 09404580530 號)

### △ 轉予係指公司將取得之股份全數無償轉予股東

公司將取得之股份，如全數無償轉予股東，而涉及資本減少時應辦理減資，並依公司法第 168 條規定，按股東持股比例消除股份。

(參經濟部 91.6.27 商字第 09102132990 號)

### △ 企業併購法第 39 條第二項所稱主要之營業之定義，及所換受讓公司股份之賦稅問題

- 一、該法所稱主要之營業，指讓與營業之最近三年度達各該年度全部營業收入之 50% 以上者，亦即必須最近三年每年均達此標準，如有一年未達標準者，即無該條文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適用。貴公司如讓與之出租營業，在最近三年未達全部營業收入之 50%，自無該條文之適用。
  - 二、公司依公司法第 18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讓與主要營業之不動產，換取受讓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與不動產之市價等值)，如公司未將取得之股份全數轉予股東，尚無企業併購法第 39 條之適用，其讓與不動產之所以得或損失，應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辦理。
  - 三、同(二)情形，如公司將取得之股份全數轉讓予股東，則相關稅賦說明如下：
    1. 證券交易稅部分：公司讓與主要營業用不動產，換取受讓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如符合企業併購法第 3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可免納證券交易稅。至公司將取得之股份全數轉予股東，如非屬買賣有價證券之行為，尚不發生課徵證券交易稅問題。
    2. 所得稅部分：
      - (1) 公司讓與主要營業之不動產，如符合企業併購法第 39 條規定者，可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至其平時帳務處理應依商業會計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2) 公司將取得之股份全數轉予股東，其股東權益亦相對減少，公司應依公司法第 168 條規定，辦理減資。其股東取得公司所轉予之股份，係取回公司發還之股本，無須歸課股東所得稅。
- (參財政部 91.8.28 台稅一發字第 0910453964 號)

#### △ 「轉予」係指公司將取得之股份全數按持股比例分配予股東

查「企業併購法」第 39 條規定略以：「公司讓與全部或主要之營業或財產予他公司，取得有表決權之股份達全部對價 80% 以上，並將取得之股份全數『轉予』股東者…。」，上開條文中所稱「轉予」，按立法意旨觀之，係公司須將取得之股份全數「按持股比例分配」予股東，非以「出售」方式與股東或股東之任一人。

(參工業局 91.9.3 經授工字第 09121009120 號)

#### △ 收購適用疑義

- 一、查「企業併購法」第 37 條有關公司進行收購後適用租稅獎勵繼承之規定，其前提需符合同法第 27 條或第 28 條之規定方可適用；至於所詢收購及被收購公司雙方為 80% 以上或 100% 母子公司，且由母公司進行收購子公司重大資產時，可否適用該法第 37 條規定一節，鑑於第 28 條係規範子公司收購母公司之狀況，因此本案該公司收購之型態如符合第 27 條之規定自可適用之。
- 二、另所詢母公司收購子公司前已持有子公司 80% 或 90% 股份，其於收購後仍持有 90% 股份時，是否符合「企業併購法」第 40 條規定一節，查公司如依該條規定進行收購之行為時，則不論其收購前持有之股份為何，只要其收購後持有其子公司股份達已發行股份總數 90% 者，即符合該條有關收購型態之

規定。  
(參工業局 91.7.11 經授工字第 09121007140 號)

#### △ 金融機構與非金融機構合併依企業併購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本案經洽准財政部 91.7.4 台財融(1)字第 0910030694 號函略以：「按金融機構合併法係規範同種類之金融機構之合併，爰金融機構與非金融機構合併並無金融機構合併法之適用」，是以，所詢請依企業併購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參經濟部 91.7.12 商字第 09100182060 號)

#### △ 母子公司進行內部組織重整之相關規定

關於企業併購法第 28 條規定旨在簡化母子公司進行內部組織重整之相關規定，其所列示 3 項條件須全部符合始有該法條之適用；至於第 3 項所稱「已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收購之上年度已編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參經濟部 92.11.11 經商字第 09202232660 號)

#### △ 關於函詢企業併購法第 28 條規定疑義

依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函略以：按企業併購法第 28 條所規定之收購，主要係為簡化母子公司間之收購程序，而排除原「公司法」第 185 條規定讓售公司主要營業或財產須經股東會決議程序之規定，故有關 28 條所指之「主要營業或財產」自應回歸「公司法」第 185 條規定有關「主要營業或財產」之定義。是以，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營業或財產仍依經濟部於 69.2.22 商 05705 號函釋辦理。至於經濟部 91.12.3 經商字第 09102272350 號函與上開規定不符，不再援用。  
(參經濟部 92.1.10 商字第 09102301390)

註：主要部分之界限

公司法第 18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須經股東會之特別決議者，係指因其全部或主要部分營業或財產之轉讓，影響其原訂所營事業之不能成就為準，此項規定乃為保障股東投資意願而設，故股東表示異議時，得請求公司收買股份，至於「主要部份」界限，應視各該公司之營業及其經營性質而有不同，無法作概括性之釋示，如某公司主要業務係京糖之產銷，其主要財產為製糖設備，其以副產品工廠轉售他人，尚非讓與主要財產，惟若有爭議可訴請司法機關裁決。  
(參經濟部 69.2.23 商字第 05705 號)

#### △ 「企業併購法」第 37 條及第 40 條條文疑義

一、查「企業併購法」第 37 條有關公司進行收購後適用租稅獎勵繼承之規定，其前提需符合同法第 27 條或第 28 條之規定方可適用；至於所詢收購及被收購公司雙方為 80%以上或 100%母子公司，且由母公司進行收購子公司重

大資產時，可否適用該法第 37 條規定一節，鑑於第 28 條係規範子公司收購母公司之狀況，因此本案該公司收購之型態如符合第 27 條之規定自可適用之。

- 一、另所詢母公司收購子公司前已持有子公司 80%或 90%股份，其於收購後仍持有 90%股份時，是否符合「企業併購法」第 40 條規定一節，查公司如依該條規定進行收購之行為時，則不論其收購前持有之股份為何，只要其收購後持有其子公司股份達已發行股份總數 90%者，即符合該條有關收購型態之規定。

(參工業局 91.7.11 經授工字第 09121007140 號)

#### △ 被合併消滅公司、被分割公司或被收購公司無應納稅額者，則無企業併購法第 37 條之適用

「企業併購法」第 37 條第 1 項訂定之立法意旨，係為排除租稅障礙，並非給予額外之租稅獎勵，爰規定存續公司如擬繼受合併消滅公司之投資抵減獎勵者，應以消滅公司之應納稅額為限，本案子公司既無應納稅額，則貴公司合併後自無該條之適用。

(參工業局 91.7.11 經授工字第 09121007130 號)

#### △ 公司分割之會計處理

關於函詢公司分割所涉及之會計處理，請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91.6.14(91)基秘字第 128 號函釋辦理，至於經濟部 91.4.23 經商一字第 09102039690 號函不符之處，不在援用(本部 91.9.11 經商字第 09102159460 號函釋在案)。

(參經濟部 91.9.20 經商字第 09102191690 號函)

#### △ 公司分割會計處理依據

關於函詢公司分割所涉及之會計處理，請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91.6.14(91)基秘字第 128 號函釋辦理，至於經濟部 91.4.23 經商一字第 09102039690 號函不符之處，不再援用。

(參經濟部 91.9.11 經商字第 09102159460 號函釋)

#### △ 有關函詢「公司分割所涉及之相關會計處理」

- 一、企業(讓與公司)將其營業讓與另一公司(受讓公司)並取得其發行之股權時，若讓與公司與受讓公司原係聯屬公司(如母公司與子公司或為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因其性質係屬組織重組，故其會計處理應以原資產帳面價值(若有資產減損，則應以認列損失之金額為基礎)減負債後之淨額作為取得股權之成本，不認列交換利益；受讓公司亦以讓與公司原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若有資產減損，則應以認列損失後之金額為基礎)作為取得資產及負債之成本，並以二者淨額為基礎，面額部分作為股本，超過面額部分則

作為資本公積。

- 二、讓與公司將其主要部分之營業讓與受讓公司並取得其發行之股權時，若讓與公司與受讓公司原非聯屬公司，應以原資產帳面價值(若有資產減損，則應以認列損失後之金額為基礎)減負債後之淨額作為取得股權之成本，不認列交換利益。前述主要部分係指所讓與營業之資產或營業收入，達讓與公司總資產或營業收入 50%以上。若分割後讓與公司與受讓公司非為聯屬公司時，受讓公司應以所受讓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作為取得資產及負債之成本，並以二者淨額為基礎，面額部分作為股本，超過面額部分則作為資本公積；惟若分割後讓與公司與受讓公司為聯屬公司時，則受讓公司應以所受讓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作為取得資產及負債之成本，並以二者淨額為基礎，面額部分作為股本，超過面額部分作為資本公積。
- 三、讓與公司將其非主要部分之營業讓與受讓公司並取得其發行之股權時，若讓與公司與受讓公司原非聯屬公司，但取得股權後該受讓公司與讓與公司成為聯屬公司，則以原資產帳面價值(若有資產減損，則應以認列損失後之金額為基礎)減負債之淨額作為取得股本之成本，不認列交換利益；若取得股權後該受讓公司與讓與公司非為聯屬公司，則視為以淨資產作價投資，故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5 號「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第 20 段規定，已淨資產之公平價值或取得股權之公平價值，兩者較客觀明確者作為成交價格。但若所讓與營業之風險報酬未完全移轉至受讓公司(例如企業於讓與後，對所讓與營業進行擔保)，則應將交換利益全部消除。另若取得之股權具重大影響力，則於所讓與營業之風險報酬完全移轉至受讓公司後，仍應依第 5 號公報第 34 段之規定，將交換損益視為未實現損益加以消除。有關受讓公司之會計處理與前述三相同。

(參 91 年基秘字第 128 號)

## 六、問答題

1. 問：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應由誰提案送交股東會議決？  
答：依公司法第 185 條第 5 項規定，應由董事會提出。
2. 問：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可不可以由董事會以普通決議方式提出？  
答：不可以。依公司法第 185 條第 5 項規定，應由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之董事會，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提出。
3. 問：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可不可以於股東會開會時，以臨時動議提出？  
答：不可以。依公司法第 172 條第 5 項規定，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應在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又公司法第 185 條第 4 項亦規定，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行為之要領，應記載於第 172 條所定之通知及公告。
4. 問：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股東會可不可以以普通決議行之？  
答：不可以。依公司法第 185 條第 1 項規定，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易言之，必須以股東會輕度特別決議行之。
5. 問：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公司章程若規定，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四分之三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重度特別決議），可不可以因公司法只規定輕度特別決議行之，而按公司法規定決議即可？  
答：不可以。公司法第 185 條第 3 項規定，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出席股東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章程有較高之規定者，從其規定，準此規定，公司章程若規定須經股東會重度特別決議，則應按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6. 問：公司以讓與或受讓營業或財產之方式為收購者，其債權讓與之通知，要不要依民法第 297 條規定，由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債務人？  
答：不需要。按企業併購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依公司法第 185 條第 1 項第 2 款或第 3 款規定讓與或受讓營業或財產者，其債權讓與之通知，得以公告方式代之，不適用民法第 297 條規定。
7. 問：公司以讓與或受讓營業或財產之方式為收購者，承擔債務時，要不要依民法第 301 條規定經債權人承認？  
答：不需要。按企業併購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依公司法第 185 條第 1 項第 2 款或第 3 款規定，讓與或受讓營業或財產者，承擔債務時，免經債權人之承認，不適用民法第 301 條規定。
8. 問：公司法規定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何謂「主要部分」？

答：公司法第 18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主要部分」界限，應視各該公司之營業及其經營性質而有不同，無法作概括性之釋示，如某公司主要業務係砂糖之產銷，其主要財產為製糖設備，其以副產品工廠轉售他人，尚非讓與主要財產，惟若有爭議可訴請司法機關裁決。  
齊部 92.1.10 商字第 09102301390 號函及 69.2.23 商字第 05705 號函)

9. 問：企業併購法規定公司讓與全部或主要之營業或財產予他公司，何謂「主要之營業」？

答：依企業併購法第 39 條第 2 項規定，「主要之營業」指讓與營業之最近三年收入達各該年度全部營業收入之 50% 以上者。

10. 問：企業併購法規定公司讓與全部或主要之營業或財產予他公司，何謂「主要之財產」？

答：依企業併購法第 39 條第 2 項規定「主要之財產」指讓與財產達移轉時全部財產之 50% 以上者。

11. 問：企業併購法第 39 條第 2 項所稱「主要之營業」定義為「讓與營業之最近三年收入各達該年度全部營業收入之 50% 以上者」，若讓與公司最近三年有一年未達此一標準，可不可以適用同條文第 1 項規定，其因讓與所產生之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規定？

答：不可以。企業併購法第 39 條第 2 項所稱主要之營業，指讓與營業之最近三年每年均達此標準，如有一年未達標準者，即無該條文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適用。

(財政部 91.8.28 台稅一發字第 0910453964 號函)

12. 問：企業併購法第 39 條第 1 項規定「公司讓與全部或主要之營業或財產予他公司，取得有表決權之股份達全部交易對價 80% 以上，並將取得之股份全數轉予股東者」，條文中所稱「轉予」之意義為何？

答：條文中所稱「轉予」，依其立法意旨，係公司須將取得之股份全數「按持股比例分配」予股東，非以「出售」方式予股東或股東之任一人。

(經濟部工業局 91.9.3 經授工字第 09121009120 號函)

13. 問：公司依企業併購法規定，讓與全部或主要之營業或財產予他公司，而將取得他公司之股份轉予股東，要不要辦理減資變更登記？

答：要。公司將取得之股份，全部無償轉予股東，其股東權益亦相對減少，公司應依公司法第 168 條規定，辦理減資變更登記。

(經濟部 91.6.27 經商字第 09102132990 號函及財政部 91.8.28 台稅一發字第 0910453964 號函)

14. 問：企業併購法第 28 條規定子公司收購母公司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如符合三項條件則只須召開董事會決議，該三項條件為何？

答：該三項條件如下：

1. 該子公司為公司 100% 持有。

2. 子公司以受讓之營業或財產作價發行新股予該公司。
3. 該公司與子公司已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15. 問：企業併購法第 28 條規定子公司收購母公司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如符合三項條件則只須召開董事會決議，該三項條件是不是必須全部符合？

答：是。企業併購法第 28 條規定旨在簡化母子公司進行內部組織重整(重組)之相關規定，其所列示三項條件須全部符合始有該條文之適用。  
(經濟部 92.11.11 經商字第 09202232660 號函)

16. 問：公司進行重整時，可不可以將併購規劃納入重整計畫中？

答：可以。依企業併購法第 47 條第 1 項規定，公司進行重整時，得將併購之規劃，訂明於重整計畫中。

17. 問：公司以併購方式進行重整時，其併購要不要經過股東會或董事會之決議？

答：不要。依企業併購法第 47 條第 2 項規定，公司以併購之方式進行重整時應提供相關書面文件，為重整計畫之一部分，其程序不適用第 18 條、第 19 條、第 29 條、第 32 條有關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之規定。

18. 問：公司於重整中進行併購者，異議股東有沒有股份買回請求權？

答：沒有。依企業併購法第 48 條規定，公司於重整中進行併購者，其股東無股份收買請求權，不適用第 12 條規定。

19. 問：企業併購法第 2 章第 2 節規定之「收購」包括那些類型？

答：企業併購法第 2 章第 2 節規定之「收購」類型如下：

- (1) 概括承受
- (2) 概括讓與
- (3)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 (4)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 (5) 股份轉換

≧業併購法第 27 條至第 30 條及公司法第 185 條第 1 項第 2 款與第 3 款)

20. 問：依企業併購法第 2 章第 2 節規定之「收購」類型共有五種，此五種類型之「收購」可依同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排除因收購發行新股員工，股東優先承購權之規定。非屬此五種類型之其他類型之「收購」可不可以比照辦理？

答：不可以。企業併購法第 8 條之立法目的，係為利公司進行併購之意願，而特定一定類型之併購行為得排除員工、股東優先承購權，上開類型自以同法第 2 章第 2 節規定之類型適用，非屬該章節規定之其他類型之收購，並不能適用。

(經濟部 94.7.26 經商字第 09402095620 號函及 91.4.23 商字第 09102066930 號函)

21. 問：公司可不可以與外國公司進行收購？  
答：可以。依企業併購法第 27 條第 4 項規定，公司與外國公司依公司法第 185 條第 1 項第 2 款或第 3 款讓與或受讓營業或財產，或以概括承受或概括讓與方式為收購者，準用前 3 項及第 21 條規定。
22. 問：外國公司在台分公司概括讓與其資產、負債、營業於本國公司，要不要事先申請專案核准？  
答：不需要。外國公司在台分公司概括讓與其資產、負債與營業予本國公司時，無庸向登記機關事先申請專案核准。  
(經濟部 91.6.18 商字第 09102124300 號函)
23. 問：兩家以上外國公司在台分公間併購，可不可以適用企業併購法？  
答：不可以。企業併購法未明定有關經許可之兩家以上外國公司在台分公司間併購之相關規定，是以，尚無企業併購法規定之適用。  
(經濟部 91.4.16 經商字第 09102072930 號函)
24. 問：企業併購法第 4 條所稱「對價」意義為何？  
答：企業併購法第 4 條有關「對價」之定義，係以受讓之資產價值減除承擔債務價值後之淨資產價值作價，當作受讓公司以股份、現金或其他財產為收購之依據。  
(經濟部 92.7.10 經商字第 09202139520 號函)
25. 問：公司與外國公司進行收購，可不可以適用企業併購法第 34 條至第 40 條有關租稅措施之規定？  
答：本國公司適用第 34 條至第 40 條規定；外國公司僅適用第 34 條及第 38 條規定。  
(企業併購法第 41 條)
26. 問：公司讓與全部營業或財產，非經股東會輕度特別決議，而以持有股份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同意方式為之，該項讓與對公司是否有效？  
答：代表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僅關於公司營業上之事務有辦理之權，若其所代表者非公司營業上之事務，而為讓與公司全部財產或營業，本不在代表權範圍之內，自無所謂代表權之限制，此限無權限之行為，不問第三人是否善意，非經公司承認不能對於公司發生效力。  
(最高法院 64 台上字第 2727 號判決)
27. 問：何謂聯屬公司？  
答：聯屬公司指母公司及其全部子公司之統稱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第 3 段第 5 款)
28. 問：就會計觀點而言，何謂「主要部分之營業讓與」？  
答：會計上「主要部分之營業讓與」係指所讓與營業之資產或營業收入，達讓與公司總資產或營業收入 50% 以上。

(經濟部 91.9.20 經商字第 09102191690 號函及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91.6.14(91)基秘字第 128 號函)

29. 問：聯屬公司間「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若其對價為股份，讓與公司讓與之資產或負債係按帳面價值或公平價值衡量？

答：應按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衡量

(經濟部 91.9.20 經商字第 09102191690 號函及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91.6.14(91)基秘字第 128 號函)

30. 問：以股份為對價之「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讓與公司若原非屬聯屬公司，讓與後成為聯屬公司，可不可以認列交換利益？

答：不可以。此類型之讓與，讓與公司應以原資產帳面價值(若有資產減損，則應以認列損失後之金額為基礎)減負債後之淨額作為取得股權之成本，不認列交換利益。

31. 問：以股份為對價之「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若原為非聯屬公司，讓與後仍為非聯屬公司，受讓公司所受讓之資產及負債應按帳面價值或公平價值衡量？

答：應按公平價值衡量。受讓公司應以所受讓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作為取得資產及負債之成本，並以二者淨額為基礎，面額部分作為股本，超過面額部分作為資本公積。

(經濟部 91.9.20 經商字第 09102191690 號函及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91.6.14(91)基秘字第 128 號函)

32. 問：以股份為對價之「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若原非聯屬公司，讓與後成為聯屬公司，受讓公司所受讓之資產及負債應按帳面價值或公平價值衡量？

答：受讓公司應以所受讓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作為取得資產及負債之成本，並以二者淨額為基礎，面額部分作為股本，超過面額部分作為資本公積。

(經濟部 91.9.20 經商字第 09102191690 號函及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91.6.14(91)基秘字第 128 號函)

## 七、參考資料

- (一)柯芳枝教授著，「公司法論(上)」，第三章第五節第八款股東會之決議。(增訂五版三刷 2004 年 3 月修正)
- (二)柯芳枝教授著，「公司法論(下)」，第三章第十一節企業併購。(增訂五版 2004 年 5 月修正)
- (三)王文宇教授著，「公司法論」，第二編第九章公司之併購。公司法論第三編第一之十二章合併與分割。(2003 年 10 月初版一刷)
- (四)王文宇教授著，「新公司與企業法」，十一企業併購法總評。(2003 年 1 月初版一刷)
- (五)劉連煜教授著，「公司法理論與判決研究」(三)讓與主要部分營業或財產之判斷基準。(2002 年 5 月初版)
- (六)陳顧遠著，「商事法」，第五編第三章參股份有限公司的必要機關—股東會。(57 年 8 月初版)
- (七)巫鑫會計師編著，「企業併購事典」。(93 年 7 月初版)
- (八)薛明玲、廖烈龍、林宜賢合著，「企業併購策略與最佳實務」。(2006 年 1 月 20 日初版一刷)